

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继续执行《条例》，依法行政，强化信息公开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2022年，通过卫滨区政府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发布信息36条，包括2022年卫滨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官安置选岗信息、区退役军人保障法宣传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：无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：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，明确信息公开范围、程序及方式，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管理，持续做好信息收集、整理、归档、保管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严格按照公开程序通过区政府网站及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：为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成立领导小组，落实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全局全体职工共同协作的工作机制。建立政务信息专项考评制度，使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全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因本单位部分信息涉密，对公开与保密的界限把握不准，导致公开的内容不全面、信息不全面依然存在。2022年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继续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学习借鉴好做法好经验，细化工作任务，突出工作重点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全力打造服务型政府部门。

（一）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，明确工作要求，及时发布政策法规、部门预决算和涉及退役军人权益等信息。借助大走访及时掌握到退役军人普遍关注的热点话题，在做好保密工作的基础上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和内容，提高信息发布效率。

（二）进一步提高公开质量。强化政务信息公开的日常管理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不断规范工作程序，创新工作方式，做到高质量公开。研究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局各部门年度考核目标中去，把各部门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度、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完结率做为评分指标，利用考核为指挥棒督促提升公开质量。

（三）进一步提升工作成效。加强与上级部门和区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的对接沟通，认真听取意见建议，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有关培训。加大全局负责政务公开人员的业务知识学习培训力度，提升其对政务公开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政务信息公开未产生收费项目。

